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馈，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七、本文件条款在试行运行过程中，因相关政策调整，本文件条款在部分环节描述不符情况下，请在招标文件或者补遗文件中进行说明或修正。

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三期）（龙泉路地块）监理服务（项目名称）1标段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三期）（龙泉路地块）监理服务（项目名称）1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三期）（龙泉路地块）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备案号【项目代码】：2510-530103-04-01-12445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2.1.1 建设规模：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三期（龙泉路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88375.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3.13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24801.42 万元。招标规模约 123 万元。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2.1.2 技术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招标范围①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以及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第三方专业单位的协调工作、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等过程的全面监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②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生命周期内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档案管理、飞检管理、材料及样板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有需求的专项方案或专项工作进行评审及优化并出具咨询意见；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项目组成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②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组成员：项目实施期间驻现场人员至少 2 人（含项目管理服务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的原件扫描件）。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初年至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不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的财务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 （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无。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205 号霖岚国际广场 A 座 3 楼</u>	地 址：	<u>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中段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u>
邮 编：	<u>∟</u>	邮 编：	<u>_____</u>
联 系 人：	<u>白老师</u>	联 系 人：	<u>杨倩、杨金龙</u>
电 话：	<u>0871-63131232</u>	电 话：	<u>15911660979</u>
传 真：	<u>_____</u>	传 真：	<u>0871-67169993</u>
电子邮件：	<u>_____</u>	电子邮件：	<u>_____</u>
网 址：	<u>_____</u>	网 址：	<u>_____</u>
投诉电话：	<u>_____</u>		
行政监督单位：	<u>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u>（0871-63146244）</u>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205 号霖岚国际广场 A 座 3 楼</u> 联系人： <u>白老师</u> 电 话： <u>0871-6313123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中段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u> 联系人： <u>杨倩、杨金龙</u> 电 话： <u>15911660979</u>
1.1.4	项目名称	<u>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三期）（龙泉路地块）监理服务 1 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u> <u>1. 施工准备阶段：（1）协助招标人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监督前期“三通一平”事项、招标人办理场地现状移交手续等；（2）以及其他相关业务。</u> <u>2. 施工阶段：（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变更、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施工管理、造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通知、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例会组织记录，负责按城建档案要求归集文字、图片、声像等资料；（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招标人报告，并协助招标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u>

	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参加施工单位工序交接过程，检查工程施工工序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复验签证，及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并做出分析及处理报告。以单位工程为基础，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5）工程投资控制，监理人必须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工程预付/进度、结算款项支付审核（包括工程量、合同单价等审核），严格按照委托人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各参建单位合同款项支付的审核、审查工作，对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与变更不符或有分歧意见的可建议暂停支付；对签证、变更工程量进行成本分析，为委托人提供建议；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在报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工程变更令。在整个项目竣工后组织各施工单位按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竣工审计的相关工作；（6）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项调查。督促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创建“安全文明卫生样板工地”。代表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及红线外基于本工程施工导致的安全、噪声、灰尘、市政设施可能破损等防治工作。努力制止破坏周边环境、污染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并每月提供对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检查报告；（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
--	---

		工图纸)等;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并妥善归档,配合做好城建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并取得城建档案报送合格证;(8)全程协助委托人的工程和资料移交工作,并配合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9)其他相关业务。 3. 保修期阶段:(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3)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委托人。 4. 材料、设备及其他方面:(1)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审阅招标施工图及技术要求,提出相关意见,参与各项招标项目招投标答疑会、招标文件审定会及招标控制价审定会;(3)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实施合理化建议须经委托人和设计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4)其他相关业务。 5.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监理管理、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3.3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约为 123 万元。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_____ (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5 月 30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6	监理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1.3.7	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准 ☐ 综合费率报价 ☐ 综合费率上限_____%。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费率上限：0.50%。 ☐ 其他报价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一般限定在5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____（写明相关内容）。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 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 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_____ （二）开户行：_____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2-2024。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1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u> 履约担保的金额：<u>∟</u>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 地址：<u>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 15 号</u> 联系电话：<u>0871-63146244</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总投资2亿元（含）以上或合同金额8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u>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相关费用： 1. 公证费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953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合同估算价为基数下浮 3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注意事项：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规定，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三、关于本项目的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综合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为完成合同委托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保险、利润等，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等）。 3. 监理工作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设备等投标人需自行购置，在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投入的设备若严重缺失时，按中标时的设备市场价格扣除监理服务费。 4.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目前市场收费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填报综合费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如因施工期延长而导致服务周期延长的，中标费率不变；工程量减少导致投资减少，中标费率也不变。 5.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6. 本工程的计费基数，最终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准（施工下

	浮前)。 四、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补充说明： 1. 企业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无须提供《入滇备案证》的原件扫描件（此部分内容以此条为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1 条，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此条的规定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规定的为准。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暂停运用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因招标文件是用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目前无法修改此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程序中 2.2.1（2）信用评价评级等级全部投标人均按照 5 分进行赋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信用中国（云南）最新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对此内容进行查询。全文与此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内容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服务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为准。 5. 对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信誉要求”的补充说明：（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提供给评标委员会）；（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五、中标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制定施工旁站工作计划并认真履
--	--

	行，对施工单位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切实提高工程的实效，保证工程质量，杜绝不规范行为的发生。若在施工阶段监理过程中，中标人不以旁站的方式进行监理工作，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实施内部考勤管理，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六、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规定执行。 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八、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4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九、本项目资格条件未要求类似业绩，全文与此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内容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

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JZ），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清晰、合理、全面，有具体的实施建议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u> <u>(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基本合理，实施建议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1-4 分；</u> <u>(3)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够全面，实施建议及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 <u>(4) 无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得 0 分。</u>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1) 监理组织措施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6.1-8 分；</u> <u>(2) 监理组织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阐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3.1-6 分；</u> <u>(3) 监理组织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u> <u>(4) 监理组织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无监理组织措施的得 0 分。</u>
			4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1) 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人员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合理性较好，针对性强的得 3.1-4 分；</u> <u>(2) 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要，阐述基本明确，人员专业配备、人员的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和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u> <u>(3) 人员配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u>
			3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u>(1) 岗位职责分工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2.1-3 分；</u> <u>(2)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阐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 <u>(3) 岗位职责分工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u>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u>(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7.1-10 分；</u> <u>(2)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阐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4.1-7 分；</u> <u>(3)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u> <u>(4) 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u>
			5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u>(1)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u> <u>(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阐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 分；</u> <u>(3)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 <u>(4) 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或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u>
			5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u>(1)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u> <u>(2)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阐述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 分；</u> <u>(3)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 <u>(4) 无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或造价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u>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u>(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阐述明确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u> <u>(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u>

			本合理,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 分 <u>(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 <u>(4) 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u>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u>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1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u>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满分 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监理人员	☐ 非客观量化评审		
		/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_____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_____
		☒ 客观量化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	3 分	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 ≥10 年得 2 分; <10 年且 ≥2 年得 1 分; <2 年得 0 分。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 ≥7 年得 1 分，<7 年得 0 分。
		专业监 理工程 师业 绩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近五年具备类似业绩经 验人数比例：≥80%得 4 分；≥60%且<80%得 3 分； <60%得 2 分。
		专业监 理工程 师能 力、经 验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 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占比 ≥50%得 2 分；≥5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10 年占比<50%的，计入≥5 年一类）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 ≥7 年占比≥50%得 2 分；≥2 年占比≥50%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 限≥7 年占比<50%的，计入≥2 年一类）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 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 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在评分中酌情扣分。</u>
2.2.1 (2)	监 理 资 信	☐ 非客观量化评审		
		业 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_____
		信 誉 及 服 务 质 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_____
		信 用 评 价 评 级 等 级	5 分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0 分 _____
		☒ 客观量化评审		
		业 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企业类似业绩满足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 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部分已取消，统一按 5 分计。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c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其他报价方式 _____
--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

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档次，各档次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云建规〔2021〕5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承诺及要求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三期）（龙泉路地块）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3. 工程规模：云南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三期（龙泉路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88375.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3.13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24801.42 万元。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4.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13 亿元。

5. 服务范围：

①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以及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第三方专业单位的协调工作、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等过程的全面监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②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生命周期内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档案管理、飞检管理、材料及样板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有需求的专项方案或专项工作进行评审及优化并出具咨询意见；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6. 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7. 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联系电话： 。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监理服务中标固定费率为 %，即监理服务费=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施工下浮前)× %。暂估建安工程费 万元，监理服务费暂估合同价为：¥ 元(大写：)，
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施工下浮前)为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计费额。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具体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如因施工期延长而导致服务周期延长的，中标固定费率不变；工程量减少导致投资减少，中标固定费率不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起，直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委托人对工期调整或工期延误，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委托人无需为此另外增加监理费用或监理报酬。

2. 驻现场监理服务周期： 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部门分管领导：

合同预算部审核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住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出具《设计评估报告》；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

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

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执行，其它方面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可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件；
- (4) 附录 A、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①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内容从施工阶段至保修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及临时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三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受委托参与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②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生命周期内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档案管理、飞检管理、材料及样板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有需求的专项方案或专项工作进行评审及优化并出具咨询意见；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其中：

1、施工准备阶段：（1）协助委托人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监督前期“三通一平”事项、委托人办理场地现状移交手续等；（2）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阶段：（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变更、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

方面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施工管理、造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通知、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例会组织记录，负责按城建档案要求归集文字、图片、声像等资料；（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参加施工单位工序交接过程，检查工程施工工序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复验签证，及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并做出分析及处理报告。以单位工程为基础，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5）工程投资控制，监理人必须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工程预付/进度、结算款项支付审核（包括工程量、合同单价等审核），严格按照委托人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各参建单位合同款项支付的审核、审查工作，对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与变更不符或有分歧意见的可建议暂停支付；对签证、变更工程量进行成本分析，为委托人提供建议；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在报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工程变更令。在整个项目竣工后组织各施工单位按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竣工审计的相关工作；（6）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项调查。督促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创建“安全文明卫生样板工地”。代表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及红线外基于本工程施工导致的安全、噪声、灰尘、市政设施可能被损等防治工作。努力制止破坏周边环境、污染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并每月提供对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检查报告；（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等；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并妥善归档，配合做好城建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并取得城建档案报送合格证；（8）全程协助委托人的工程和资料移交工作，并配合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9）其他相关业务。

3、保修期阶段：（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

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3）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委托人。

4、材料、设备及其他方面：（1）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审阅招标施工图及技术要求，提出相关意见，参与各项招标项目招投标答疑会、招标文件审定会及招标控制价审定会；（3）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实施合理化建议须经委托人和设计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4）其他相关业务。

5、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阶段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监理管理、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和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核、管理、协调等工作。配合本项目的审计和决算工作直至项目的审计决算结束（委托人保留调整以上范围的权利，监理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监理办法并贯彻执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制备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等；

（3）协助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谈判；

（4）参与勘察方案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审查，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5）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报批、报件等一切准备工作，协调不同合同工序间的衔接；

（6）负责相应方案审核、工程量审核、安全监督管理等；

（7）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8）施工阶段还包括：

A、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B、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技术方案，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C、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检查其规格与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

D、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及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E、定期组织由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含分包厂商、设备供应商等）等参加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方按期整改；

F、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

G、针对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H、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I、主持各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每周至少一次)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做成会议纪要呈交委托人送达施工项目部；

J、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施工各阶段施工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资料应具有真实性并符合工程归档要求；

K、按照委托人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每周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工作报告；

L、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规定，审核已完工程的数量及质量；

M、审核承包商提交的经济签证单上的数量和质量，并签署监理意见；

N、组织由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地质勘察单位等参加的地基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防雷检测、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及提交竣工初验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备案手续；

O、以业主的立场出发，进行内部和外部协调：包括协助委托人取得法律和法规规定所必须取得的政府批文或许可文件，项目结束后从主管部门取得验收证书；

P、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各专业分包、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工程正常开展；

Q、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有返工工作，监理人应派相应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到现场；

R、及时进行工程质量检查，竣工验收前完成全面各部位的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S、及时进行工程形象进度的核实工作；

T、以上各项工作均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期的报酬内，不再另行计算额外报酬。

(9) 监理人应认真做好隐蔽工程的原始记录、验收记录及现场签证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月、季、年度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

(10) 监理人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必须以严格管理，积极控制、监帮结合，认真负责，动态控制的精神来指导监理工作。加强监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性，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及确定的质量目标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监理办法并贯彻执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4) 委托人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5) 委托人监理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2.3.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响应并落实。

2.3.4 监理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监理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资料管理，工程内部协调等。对监理人项目管理服务的授权范围：由委托人另行出具委托文件，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若监理人不接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变更或顺延的决定，工程计量和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价款的变更和支付的决定。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同意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设计评估报告、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周报为每周一，图纸收到一个月提交监理规划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监督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依据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4.1.2 (1)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内容是否真实且必要，不得写“以实际施工为准”等模棱两可的语句；(2) 签证单需与监理日志内容一致。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但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监理服务中标固定费率为 %，即监理服务费=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施工下浮前)× %。暂估建安工程费 万元，监理服务费暂估合同价为：¥ 元(大写：)，
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以委托人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施工下浮前)为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计费额。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监理单位进场后，监理方书面申请支付费用，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拨付合同暂估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方书面申请支付费用，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估价的 70%；

(3) 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完毕后, 监理方书面申请支付费用, 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至工程监理结算价的 95%; 剩余 5% 作为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费, 在工程保修责任期 (贰年) 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以上的每一次付款, 监理人须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否则, 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在合同期内, 监理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未付酬金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金额, 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商议, 以书面形式确认。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不增加。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时, 正常工作酬金: 综合费率不做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工程完工后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有权在本项目中免费使用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报告和资料，不受监理人著作权的限制。

9. 补充条款

9.1 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化后，该项目不存在实际工作内容，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支付费用或酬金。监理人开展部分工作的，双方据实结算。

9.2 监理人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是技术力量过硬的工程师（附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及履职简历），若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含项目管理人员）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更换至合格。为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展，委托人享有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敬业的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的权利。监理人需根据工程进展程度，调整驻现监理人数，以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需按照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配备到位，未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到位的，每发现一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若擅自更换的，每次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4 在建设项目未正式移交业主前，保证工地上必须有能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责的工程师值班（需提供其委托证明），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件；

9.5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严格落实现场旁站监督等职责。若有违反，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6 监理人除做好自身的工程资料外，还应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资料的完整性。若委托人发现没有按以上要求执行的，监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累计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7 若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发现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还应按专用条款 4.1.1 的约定赔偿损失，同时，超过两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9.8 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或修复费用超过 100,000.00 元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投资增加达 10 %以上或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或发生 1 人伤亡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的，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及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9 总监工程师必须为该项目专职总监工程师，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总监工程师，总监工程师周一至周五必须在现场，当遇到委托人明确要求或重要工序时（如浇注混凝土等）必须旁站监督（包含周六、周日）。若违反上述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自己的职责分工到岗，若需请假的，必须向委托人代表申请，未得到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派驻本监理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项目管理人员。如存在兼任情形，监理人应按人民币 50000.00 元/次/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0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符，按未能履约处理。每缺少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更换或增派人员的，按人民币 50000.00 元/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超过两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12 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对该项目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应包括监理目标、人员岗位设置、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制度等内容、要求装订）。

9.13 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规划》、专项《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旁站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细则应包括对专业性较强、建筑通病、施工困难及安全重点等项目作出控制要点和目标值，并做到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逾期未按时提交的，按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加计算。

9.1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当委托人提出有关质量问题或需要监理单位到场时，监理单位应按

需要及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计报酬，协助处理有关技术事宜。

9.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9.16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当依据本合同第 9.2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9.1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承诺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如停工时间过长，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撤出现场全部监理人员；再次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人承诺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9.18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他人，若违反此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9.19 监理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每次违约按报酬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执行；造成损失的，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9.20 若监理人未履行保密义务，擅自将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估总额 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1 因监理人原因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签约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9.22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项目综合费率不做调整。

监理人及其派驻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收受承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的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若有违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酬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23 本项目相关法规及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380-200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200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50656-2011
《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JGJ/t198-201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2009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117-200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0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276-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09 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 -200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4-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50-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 / t50353-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注：以上相关法规及规范若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A-2 服务内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对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监理单位须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完善。

A-2 服务内容

1、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				
		110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1102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1103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110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1105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
		1106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210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10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210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210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210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210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施工方报送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清单是否满足要求。	✓

		210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210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 and 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210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21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21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审工作	✓
		21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21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220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220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220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220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2205	工程付款审核	✓
		220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220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230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30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230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230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230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2.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240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40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240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40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2.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250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50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250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250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2.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260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60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60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260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2.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270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70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260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2704	工程变更管理	✓
		270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270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2.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280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80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280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280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280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280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280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280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四、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等，若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委托人制定的监理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云南省省外建筑业
 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
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5、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